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务负责人。

3. 陈盈如律师

(七)会议地点：乌鲁木齐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2 室

联系电话：0991-3670488

联系传真：0991-3336951

联系人：杨伊萌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